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28）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修订）

审计委员会的经修订职责如下：

I. 审计委员会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关系：

1.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处理有关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辞职或辞退该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2. 审议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及聘用条款；
3. 审查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
4. 审查判断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以外服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决定是否选用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以外的服务，制定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
5. 每年至少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开会两次，讨论审计酬金和审计工作相关事宜；及
6. 担任公司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II. 审计委员会应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若公司拟发布）的完整性，审阅报表及报告中有关财务汇报的重大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重点审阅会计政策及实务的更改、重大判断、重大审计调整、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公司是否遵守适用的会计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法规有关财务汇报的规定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审阅有关报表、报告及账目时，应考虑其中已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适当考虑由公司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事项。

III. 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汇报程序、内部控制制度：

1. 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制度，并：

(1) 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

(2) 在进行年度检讨时应特别关注：

(a) 管理层持续监察内部控制制度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内部审计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

(b) 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

(c) 如期内发生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重大监控弱项，检讨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

(d) 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e) 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

2. 与管理层讨论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督促内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

4. 确保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

5.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的成效；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具有适当的地位；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会面并交流意见；审议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6. 检讨公司的财务和会计政策及实务；

7. 审阅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给管理层的《管理建议书》、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记录、账目或内部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检查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反馈，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事宜及时反馈；

8.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9. 至少每季度一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及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评价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
10. 定期听取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及审议半年度合规报告；
11.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1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16年3月28日